

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

## 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				修訂亞硒酸鈉之使用範圍及限量。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109	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形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50 µg。</li> <li>2.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</li> <li>3. <u>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建議量且適用一歲至三歲幼兒之奶粉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20 µg。</u></li> <li>4. <u>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建議量且適用三歲至七歲幼童之奶粉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45 µg。</u></li> </ol>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109	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形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50 µg。</li> <li>2.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</li> </ol>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	